

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探究

林国治, 李建华

(浙江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8;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是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历史超越,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为民谋利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可以归结为:立党为民,执政为民。其中以民为本,执政为民是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基石与根本出发点;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是它的制度保障;共同富裕是它所追求的最终目的;“三个有利于”则是它的价值判断标准。它们共同构成了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完整体系。

关键词:邓小平;执政伦理;立党为民;执政为民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2-0153-06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以及第二代领导集体核心的邓小平,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在汲取我国古代优秀执政伦理思想精华和总结国内外政党执政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的执政伦理思想,形成了以民为本、执政为民、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共同富裕与“三个有利于”的价值判断标准等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执政伦理思想。这对我们党新时期执政能力的加强以及建构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要指导意义。

一、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历史渊源及其主要内容

以民为本、执政为民、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共同富裕与“三个有利于”的价值判断标准等构成了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形成离不开我国几千年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的滋润,离不开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一) 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历史衍沿

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历经数千年而不衰。这既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历代思想家留给我们的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中国

最早的民本思想始于殷商和西周时期,并一直长存于中国的政治社会之中。而较早表达和强调“民本”重要性的思想可见于《尚书·五子之歌》中的“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自此,“民本”思想便开始步入了中国政治思想领域,成为历代统治者和思想家所关注的重要对象。早在西周时期,周公旦便开始从殷商的灭亡中吸取教训,意识到“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观”,并提出“敬德保民”的民本思想。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思想家们便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并开始系统地阐述了民本思想。《管子·牧民》曰:“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曰“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老子》曰:“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墨子·兼爱下》则主张“爱利万民”。《吕氏春秋·务本》曰:“安危荣辱之本在于主,主之本在于宗庙,宗庙之本在于民。”《论语·颜渊》曰:“自古人皆有死,民无信而不立。”由此可见,民本思想已成为各派思想家所关注的重要对象,重民已成为各派思想家们的共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要数孟子。孟子集前人思想之大成,着重从君与民的关系出发,对民本思想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首先,孟子认为:民贵君轻。“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夫丘民而为天子,得夫天子为诸侯,得夫诸侯为大夫。”(《孟子·尽心下》)在君与民的关系上,孟子强调了民的重要性,无民便无所谓的君。“丘民”决定着国家的兴与亡,也

最终决定着君的“贵”。其次,君主要施仁政,以得民心。强调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孟子告诫统治者不要施暴政,因为“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名之曰‘幽厉’,虽孝子慈孙,世不能改也”。(《孟子·离娄上》)“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离娄上》)毕竟“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孟子·公孙丑章句下》)故此,孟子主张统治者要行仁政,因为“行仁政而王,莫之能御也”。(《孟子·公孙丑章句上》)

汉唐时期,民本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汉代的统治者认为“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国之本也;国者,君之本也”(《淮南子·主术训》),实质上强调了民既是国之本,也是君之本,从而突出了民的重要性。政论家贾谊则提出了“民为政本”的著名论断:“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新书·大政上》)唐太宗李世民更是进一步强调了民为邦本的民本思想,他深刻地指出:“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贞观政要·君道》)可见,民本思想在汉唐时期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

明清时期,随着我国封建制度的逐渐衰落以及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民本思想有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民本思想与反专制思想相结合。在君与民二者的地位上,黄宗羲认为重要的是民,而不是君主。他说:“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明夷待访录·原秦》)不仅如此,他还对专制君主暴政进行猛烈的抨击:“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是以其末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曾不惨然。”(《明夷待访录·原君》)唐甄一方面从“民为邦本”的民本思想出发,提出了以富民为功的民本思想。他说:“为治者不以富民为功,而欲幸致太平,是适燕而马首南指者也。”(《潜书·考功》)“立国之道无他,惟在于富。自古未有国贫而可以为国者。”(《潜书·存言》)另一方面,他又极力反对君主专制,指出“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由此可见,明清时期的民本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已有了民主的某些属性,这不能不说是民本思想的进步。

总而言之,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主要可以概括为经济上的“富民”与“利民”的民生主义、政治上的“仁政”、“为民”和“爱民”的德治主义以及文化上的“中庸”与“和而不同”的和谐主义,其主要是为君主专制服务。然而,“利民”、“富民”、“爱民”以及“和而不同”等民本主义思想无疑对邓小平的执政伦理思想的形成产生重大的影响,是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历史之根。

(二) 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逻辑进路

邓小平的执政伦理思想,既是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精华的吸收,又是对传统民本思想的历史性超越,同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为民谋利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1. 以民为本,执政为民: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基石与根本出发点

邓小平坚持我们党“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优良传统,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党执政的首要位置,把以民为本,执政为民作为其执政伦理建设的基石和根本出发点。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这都是邓小平所强调和坚持的根本原则。“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这深刻地体现了邓小平的赤子之心和对人民无限的热爱。早在民主革命时期,邓小平就反复强调人民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关心和爱护人民,才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才能战胜敌人,最终取得革命的胜利。“人民是一切的母亲,是对敌斗争一切力量的源泉”^{[1](83-84)}，“敌我斗争的胜负,决定于人民,……一切为保护人民利益打算,提出恰当的对敌斗争方法,才会得到人民拥护,也才能取得胜利。经验尤其证明,谁关心人民的问题,谁能帮助人民想办法去和敌人斗争,保护人民利益,谁就是群众爱戴的领袖”^{[2](41)}。与此相同,不管是民主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的优势的发挥以及执政目标的实现,同样也离不开人民的支持和拥护。“党的优势不仅在于政权中的适当数量,主要在于群众的拥护”^{[2](9)},执政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自己的各项任务”^{[3](342)},反之,如果群众利益得不到实现,就会得不到群众的信任与支持,

“群众不跟你走,你就一事无成”^{[2](157)}。对于人民,邓小平是充分的信任。他说:“我们国家的人民是有高度的政治觉悟的人民。……我们的人民懂得顾大局。他们有理想,不会丧失信心。大家知道,在土地革命战争的时候,在抗日战争的时候,在解放战争的时候,人民为了支援军队,把什么东西都拿出来了。这些年来,只要我们真正依靠人民,跟人民讲清道理,人民,不论工人也好,农民也好,知识分子也好,爱国民主人士也好,都是识大体、顾大局的,都是相信跟着党走是对的。”又说:“这样的人民是很好的人民。我们不依靠人民不走群众路线,是毫无道理的。”^{[2](300-301)}由此可见,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时时刻刻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是邓小平以民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伦理思想的重要体现。它既是对中国传统“为民”、“爱民”民本思想精华的吸收,又是对它们的历史性超越。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虽然重视民众作用,也提倡“为民”、“爱民”,但其目的在于维护君主的专制统治。所谓的“为民”、“爱民”只不过是一种话语符号。实质上它是以君为主、民为客。统治者凌驾于民之上,为民作主,并且是以人民的主人、父母官的身份自居。传统的民本主义是一种施政策略,是一种驭民、牧民的手段,是统治者的民本主义,而不是人民的民本主义。显然,传统的“为民”、“爱民”民本思想只是君主专制国家缓解和调节社会矛盾的一种手段,其最终的目的还是维护君主专制国家的利益。这跟把人民的利益作为最高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以民为本,执政为民的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有着本质性的区别。邓小平指出:“中国共产党员的含意或任务,如果用概括的语言来说,只有两句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共产党员的最高准绳。”实质上,邓小平的执政伦理思想也是毛泽东的人民主体观、人民主权观、人民公仆观和人民利益观以及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执政伦理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2. 民主执政,依法执政: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制度保证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毛泽东在1937年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就指出:“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就是争取民主。”邓小平更是提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3](168)}

的著名论断。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反映在政治上,必然要求人民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事业单位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3](322)},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要求。邓小平认为,发展民主政治可以使党的方针政策能够更加正确地反映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更好地防止党员堕落腐化,使党更加接近人民,成为人民的党。“民主政治的好处,正在于它能够及时反映各阶级各方面的意见,使我们能够正确地细心地考虑问题、决定问题;它能够使我们从群众的表现中去测验我党的政策是否正确,是否为群众所了解所拥护;它能够使我们对事物感觉灵敏,随时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它能够使我们党得到群众的监督,克服党员堕落腐化的危险,及时发现投机分子以及破坏分子而清除出党;它能在民主政治斗争中提高党员的斗争能力,使党更加接近群众,锻炼党,使党成为群众的党。”^{[2](12)}也就是,民主执政不仅可以使我们党接受人民的监督,确保党的纯洁性,从而使党能够“跳出执政党先盛后衰的历史周期率”,而且还可以使我们从此跳出中国历史上治乱循环周期的“怪圈”。

另外,要使民主执政得以顺利进行,单凭民主监督还不够,我们还得加强法制建设,做到依法执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在领导全党总结历史经验时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3](333)}他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3](146)}因此,我们必须把加强法制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统一起来,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党的执政活动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且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因此,作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既“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

力”,“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也“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2](217, 218)}。中国共产党也必须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依法执政的顺利进行。

3. 共同富裕: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所追求的最终目的

共同富裕是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所追求的最终目的。它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中国传统的“利民”、“富民”的民本思想,也不同于平均主义。传统的“利民”、“富民”的民本思想是君主专制社会条件下的产物,它不可能真正把“利民”、“富民”作为最终目的,“利民”、“富民”仅仅是维护君主统治的一种手段。同样,平均主义作为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在观念上的反映,其所追求的是人人均等地享有社会物质财富。这种思想存在于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老子的“损有余而补不足”、太平天国的“无处不均”、康有为的《大同书》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社的“大锅饭”中。

对于平均主义,邓小平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他说:“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4](155)}“社会主义是个好名词,但是如果搞不好,不能正确理解,不能采取正确的政策,那就体现不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根据我们的经验,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到底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空讲社会主义不行,人民不相信”^{[3](313-314)}。因此,邓小平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4](116)}。“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4](373)}。可见,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也是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所追求的最终目的。

对于如何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通过先富帮助后富的方式,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构想。“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

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4](155)}。“我们提倡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是为了激励和带动其他地区也富裕起来,并且使先富裕起来的地区帮助落后的地区更好地发展。提倡人民中有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是同样的道理”^{[4](111)},这是“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共同富裕不等于同步富裕,也不是平均富裕,而是通过有先有后的方式来逐步实现。这既符合事物发展的不平衡——平衡——新的不平衡,再到新的平衡的规律,体现了邓小平所强调的党执政的真正目的和意义,也体现了党执政的伦理价值之所在。

4. “三个有利于”:邓小平执政伦理的价值判断标准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也是用来指导党执政的指导思想。然而,具体而言,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或评价党的执政?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在哪里?对此,邓小平作出了正确回答。他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到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3](128)}我们判断改革开放中一切工作得失、是非、成败的根本标准是“三个有利于”,即“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4](372)}也就是说,“三个有利于”标准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和反映;是判断改革开放中一切工作成败的标准;是衡量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标准;是衡量和评价党执政的道德标准;也是邓小平执政伦理的价值判断标准。

“三个有利于”之所以成为邓小平执政伦理的价值判断标准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三个有利于”本身的合道德性,二是“三个有利于”标准是衡量我们党执政是否具有道德性的主要标准。首先,“三个有利于”本身的合道德性表现为: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任何社会都需要追求的共同目标,其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因而其当然具有合理性与合乎道德性,社会主义社会也概莫能外。二、综合国力是一个

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民族凝聚力等诸多因素的结合体。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表明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表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社会制度的先进性、合理性与合道德性。三、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为人民谋利益的根本宗旨,也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所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因而其合乎道德性。其次,衡量一个党执政是否具有德性,主要是看这个党执政是为了自己的特殊利益还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如果它执政是为了人民的利益,那么它就是有德性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之所以是衡量中国共产党执政是否具有道德性的主要标准,主要是因为我们党执政并不是为了谋取党自身的利益,而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三个有利于”标准正是判断一切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根本标准,所以它是衡量我们党执政是否有道德性的标准。由此可见,党执政的目的及其成果只有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才能真正体现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也只有这样,才能表明我们党的执政合乎德性的要求。

二、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的特色

邓小平的执政伦理思想最终可以归结为一点,那就是:立党为民,执政为民。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明确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或者是为了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坚持为人民谋利,以人民作为最高的价值主体,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其执政的目的和使命就是为了无产阶级和绝大多数人谋利益,除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邓小平的执政伦理思想,主要也是体现在这一点上。

首先,立党为民,执政为民,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共同富裕作为我们党执政的出发点和归宿,这是邓小平执政伦理的核心价值。党执政的各项工作的展开,都是要以此作为出发点和归宿。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确立,其主要原因亦在于此。为此,邓小平强调,除非发生大规模的战争,要不我们都必须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他说:“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

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13](250)}只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经济的快速发展,才能体现立党为民,执政为民的党执政伦理的精神实质,才能做到为民谋利,实现共同富裕的执政目标。

其次,立党为民,执政为民,就是要转变党的执政方式,依法执政,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统一。这是维护和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及共同富裕的政治保证。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了更好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党的执政方式也必须由原来的依靠党的政策治国转移到依法治国的法制轨道上来。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订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15](46)}依法执政,是党执政方式的一大转变,它使得党的执政更加民主化、科学化与制度化,从而使党更好地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维护人民的利益,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最后,立党为民,执政为民,还要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是我们党克敌制胜的法宝,“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为我们的真正优势”^{[14](144)}。要坚持立党为民,执政为民,关键依靠人的思想素质的提高尤其是党员干部队伍高素质的提高。为此,我们必须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使他们牢固地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依法执政的法律意识以及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意识。

总而言之,邓小平执政伦理思想包含了以民为本、执政为民、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共同富裕等核心内容,它从党执政的主体、执政的出发点与归宿、执政的方式以及执政的制度与法律保障等方面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执政伦理思想体系,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地加强自身的执政能力建设、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的理论依据与力量之源。

参考文献:

[1] 陈继安. 邓小平风范[M]. 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2] 邓小平文选(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5]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On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LIN Guozhi, LI Jianhua

(College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Zhejiang 310028, China;
School of Politics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is a historical transcendence of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laying store on the people's interest in China, and it is also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n the theory working for the people's interest of Marxism and MAO Zedong.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can be summarized to establis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or the people and direct it governance for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ance for the people and ruling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 are the fundamental starting point and foundation in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ruling through democracy and ruling by law are the institution indemnity of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and its ultimate aim will make all the people in China wealthy together; and the "Three Profits" is its value judgment criterion. All of these make up the integrity system of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Key words: DENG Xiaoping; ruling ethics; establish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or the people; governance for the people

[编辑:颜关明]

(上接144页)

Actually probe into the problem of value subjectivity

LIU Guozha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4, China)

Abstract: Value is objects that meet the needs of subjects and have the useful relation to subjects, and it has a strong subjectivity. This explanation of value clearly separates itself from the course of people's real life, and seriously mixes up with the knowledge of value in things and the concept of value really controls people's reforming practice, which reveals a huge defect of the value theory. For this reason, it is necessary to probe deeply into the problem of value in reality.

Key words: knowledge of value; subjectivity of value; realization of value

[编辑:颜关明]